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北平
偽中華民國
臨時政府
公報



(偽)臨時政府
行政委員會公報處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圖

(偽)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公報處 編

北平偽中華民國臨時政府公報

第十一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十一冊目錄

第一〇四號	一九三九年十月一日		一
第一〇五號	一九三九年十月六日		六五
第一〇六、一〇七號合刊	一九三九年十月十六日		一二七
第一〇八號	一九三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二二九
第一〇九號	一九三九年十月二十六日		三三一
第一一〇號	一九三九年十一月一日		四二五
第一一一號	一九三九年十一月六日		五〇三
第一一二號	一九三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六〇九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二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一日

星期日

第一〇四號

政府公報

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情報處第四科印行

政府公報第一〇四號目錄

行政

公牘

行政委員會訓令一件

議政（缺）

司法

特載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一件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一件

最高法院審判案件抄單二件

內政

命令

中央防疫委員會公布令一件

法規

中央防疫委員會診療所及分診所附帶施行妓女檢治章程

公牘

內政部咨呈一件

內政部電一件

內政部批一件

中央防疫委員會指令二件

財政

公牘

財政部訓令一件

財政部指令三件(附件)

治安 (缺)

法

法部令七件

命令

法部令七件

公牘

法部訓令二件

法部指令十七件

教育

公牘

教育部訓令一件

教育部指令一件

教育部公函一件

實業（缺）

附錄

行政委員會情報處啓事

北京特別市公署財政局房地移轉專欄

北京特別市公署財政局公告 六件

廣告

二十一則

𠄎𠄎

𠄎𠄎

公牘

行政委員會訓令

情字第八〇九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令各省市公署
特別市公署

爲令遵事查各地方自製宣傳文字立意措詞往往未盡妥善一字出入動貽譏評殊違政府宣傳之本旨茲屆政府成立二週年紀念典禮之期爲統制劃一整肅觀瞻起見所有各省市以及所屬地方機關應需宣傳品物均毋庸自行製備統由情報處彙總製發以免紛歧卽仰各該省市查明應需畫片標語傳單字幕小冊子等各項數量詳擬分配數目尅日呈復以便製發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省市公署遵辦毋延爲要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司

漢

特 載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二十七年度上字第一九九號

上訴人 楊夏氏 住北京牛街南頭六十七號

被上訴人 馬迺騏 住北京牛街輸入胡同九號

右當事人間請求償還借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判決駁回上訴人關於原本五百元及其利息之上訴及命上訴人負擔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其餘之上訴駁回

理 由

查本件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向其借款五次原本共捌百元利息原係每月共拾陸元嗣經減爲每月拾元因上訴人逾期拖欠本利未償故提起本件訴訟上訴人就消費貸借契約之存在並無爭執雖在原審言詞辯論中其訴訟代理人律師沈坦陳述有『債權人爲馬協亭而出名告訴者爲馬迺騏』等語

但未確切指摘被上訴人無起訴之權限且在原審命行準備程序時上訴人之訴訟代理人楊嘉平對於受命推事所爲『楊夏氏欠馬迺騏本錢共是捌百元不錯麼』之發問曾答稱不錯並據陳明當初係與被上訴人之父馬協亭辦事云云嗣經原審傳訊馬協亭亦據陳稱由伊經手辦理借貸無異均經載入筆錄歷歷可考彼此綜合可見馬協亭不過處於經手人之地位被上訴人以自己名義起訴即無不資格之可言茲上訴理由仍以被上訴人並非債權人爲詞主張其無爲原告之資格殊屬不能成立次查上訴人抗辯被上訴人之請求不當係以經中說合自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一日起將捌百元中之伍百元停利還本每月付銀拾元五十個月還清其餘叁百元仍按每月陸元行息未定還本期限上訴人已經照約履行被上訴人不能無端翻悔爲論據按上訴人既主張契約之內容已有變更則其舉證之責固應由上訴人負之惟上訴人在原審業已聲明以原中馬周氏等三人爲證人請予傳訊嗣經原審傳喚馬周氏及楊金氏到場訊問各該證人所陳述之證言雖稍嫌簡略但與上訴人之主張尙屬大致相符（見原審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準備程序筆錄）又錢李氏在原審未經遵傳到場惟該證人已經第一審迭次訊問其證言且較之馬周氏等所陳述者更爲詳盡（見第一審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及同年六月十七日言詞辯論錄筆）如果此等證言別無不堪採信之原因則上訴人之主張自不能遽斥爲虛捏再查據被上訴人之主張自民國二十三年陰曆正月起已將利息減爲每月拾元惟在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一日以後上訴人會按月付給拾陸元之事實亦爲被上訴人所承認在被上訴人固謂拾陸元之額數除以拾元支付當月利息外其餘係以之歸還舊欠利息然被上訴人